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地點的變更

茲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要求人提出的要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將變更至香港干諾道西181號粵海181酒店二樓會議室，目的是為股東着想并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因為在原定會議地址辦公的員工近期有一半請病假，原因包括感染2019年冠狀病毒(COVID-19)。

除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地點變更外，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和內容，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均保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且股東無需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提交)。

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地點的變更。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及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陳欣琮女士及郭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